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董事會已分別審議並通過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合稱「建議修訂」)。

鑒於(i)《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底廢止；(ii)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iii)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關於無紙化上市機制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修訂，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文件、諮詢總結等一系列文件；(iv)現行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及(v)結合本公司實際，董事會批准並建議對《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進行修訂。

鑒於《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本公司亦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其中包括)使其與《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相符。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三。建議修訂中以刪除線表示將予刪除的文字，以下劃線及加粗字體表示新增的文字，因刪除、合併、拆分相關條款及章節，其他條款號及章節號相應變更。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仍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分別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能作實。《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仍須待股東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能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通函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泳江

中國，北京，2025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泳江先生、張軍旗先生及霍穎穎女士；非執行董事陳贊先生、丁建民先生及常晉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陳景善女士、盧闖先生及安銳先生。

附錄一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九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九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要， <u>開展黨的活動</u> ，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 <u>配齊配強</u> 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條 公司施行總法律顧問制度；總法律顧問是全面負責公司法律事務工作的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董事會中法治委員會負責推進企業法治建設，對經理層依法治企情況進行監督；黨委會、董事會、總經理辦公會等討論或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	第十條 公司施行總法律顧問制度；總法律顧問是全面負責公司法律事務工作的高級管理人員， <u>設總法律顧問1名</u> ，由董事會聘任， <u>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u> ， <u>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u> ；董事會中法治委員會負責推進企業法治建設，對經理層依法治企情況進行監督；黨委會、董事會、總經理辦公會等討論或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接受 <u>本</u> 公司的股票 <u>份</u> 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 <u>應當</u>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 <u>股東會</u> 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 <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 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據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其他證券法律法規並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據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其他證券法律法規並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條規定購回股份後，除非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二)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條規定購回股份後，除非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u>本公司</u>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設立<u>製作</u>股東名冊<u>並置備於公司</u>，登記以下。<u>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u>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u>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u>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三) <u>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各股東所持股份票</u>的編號； (五四) 各股東<u>取得股份</u>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喪失股東資格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 (二) 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u>條</u> (二) 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原內容	修改為
第四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表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第四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表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原內容	修改為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六)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u>股東身份</u>、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u>持股時間</u>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u>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u>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處理</u>。 (六)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u>有權</u>要求公司購回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原內容	修改為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重組、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進行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重組、解散和<u>清算、變更公司形式</u>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進行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原內容	修改為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u>一</u>) 審議代表公司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 <u>三</u> 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 <u>四</u>)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五 <u>三</u>)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u>四</u>)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十七 <u>五</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八 <u>十六</u>)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並且在條件具備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各種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u>或網絡形式</u>召開。 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並且在條件具備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各種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並可以通過網絡方式進行投票表決</u>。 <u>公司採用網絡形式召開股東會或採用網絡形式投票表決時，應按照《公司法》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u>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u>三</u>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u>三</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u>。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 <u>前款規定的通知，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u>
第五十八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五十八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u>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u>

原內容	修改為
第六十二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二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u>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原內容	修改為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未能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未能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以上</u>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七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七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變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五) 本章程的修改；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u>註冊資本</u>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變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五) 本章程的修改；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七十六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大會民主選舉，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職工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股東大會／職工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可以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股東大會可以採用普通決議方式，職工代表董事的罷免遵從職工大會的規定。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七十六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大會民主選舉，<u>每屆任期不得超過</u>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職工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股東大會／職工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可以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股東大會可以採用普通決議方式，職工代表董事的罷免遵從職工大會的規定。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七十九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總數不應少於四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要求的獨立性。	第七十九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總數不應少於四名，其中至少包括<u>有</u>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要求的獨立性。

原內容	修改為
第八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七) 擬訂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 (九) 決定上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八十一條 <u>董事會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主體，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u>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u>股東</u>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u>決定</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七) 擬訂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 (九) 決定上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原內容	修改為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三)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調整； (十四)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 (十五) 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十六)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通過後方能生效。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三)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調整； (十四)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 (十五) 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十六)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通過後方能生效。

原內容	修改為
第八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在發生不可抗力、重大危機或者特別緊急的情形，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裁決和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必要時，可授權公司總經理行使特別處置權；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八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公司<u>採用紙面形式</u>發行的證券； (四) 在發生不可抗力、重大危機或者特別緊急的情形，<u>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在董事會職權範圍內</u>，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裁決和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u>並按程序予以追認</u>；必要時，可授權公司總經理行使特別處置權；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原內容	修改為
第八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當通知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定期董事會會議不包括以書面傳簽方式取得董事批准。定期董事會可以通訊方式舉行，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有關會議。臨時董事會可以書面傳簽方式取得董事批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董事長提議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第八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當通知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定期董事會會議不包括得以書面傳簽方式取得董事批准。定期董事會可以通訊方式舉行，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有關會議。臨時董事會可以書面傳簽方式取得董事批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董事長提議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原內容	修改為
第八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履行職務。	第八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二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u>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履行職務。
第八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或授權代表出席方為有效。每名董事均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八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或授權代表出席方為有效。每名董事均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u>應當</u>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八十八條 董事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做出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八十八條 董事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做出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u>股東會決議</u>，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原內容	修改為
第八十九條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連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連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所作決議須經非關連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關連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第八十九條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連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連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所作決議須經非關連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關連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第九十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法治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九十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u>置</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法治委員會、<u>科技創新委員會</u>。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九十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會計師一名,總法律顧問一名、總工程師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九十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會計師一名,總法律顧問一名、總工程師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u>經理層是公司的執行機構,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u>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九十五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七)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總工程師；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九十五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 <u>制訂及</u>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u>(三) 制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 <u>(三四)</u>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u>(四五)</u>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u>(五六)</u>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u>(六七)</u>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u>(七八)</u>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總工程師； <u>(八九)</u>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一百零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財務；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零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財務；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u>解任</u>的建議；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u>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u>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一百零四條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零四條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以上的</u>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零六條 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監事表決通過。	第一百零六條 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u>過半數以上</u>監事表決通過。
第一百零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第一百零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夫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夫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夫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原內容	修改為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八) 未經股東夫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夫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u>個人</u>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夫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夫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u>→</u>.法律有規定； 2<u>→</u>.公眾利益有要求； 3<u>→</u>.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稱為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稱為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u>第</u>（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u>第</u>（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u>第</u>（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五） 本條<u>第</u>（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經理層決定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經理層決定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u>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等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u>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紀委設書記1名。	第一百一十七條 <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u> <u>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黨委書記、副書記選舉產生後，由上級黨組織批准，屆中可以直接任免。</u> <u>公司黨委委員9人，設黨委書記1人，黨委副書記2人。</u> <u>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紀委設書記1名。</u>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一) 保證和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國家有關部委、集團公司和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全面推進黨的政治建設、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紀律建設，把制度建設貫穿其中，深入推進反腐敗鬥爭，不斷提高黨的建設質量，領導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u>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u> (一) 保證和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國家有關部委、集團公司和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全面推進黨的政治建設、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紀律建設，把制度建設貫穿其中，深入推進反腐敗鬥爭，不斷提高黨的建設質量，領導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原內容	修改為
	<u>(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 <u>(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u> <u>(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 <u>(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 <u>(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 <u>(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 <u>(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u>

原內容	修改為
	<u>(八) 根據工作需要，開展巡察工作，設立巡察機構，原則上按照黨組織隸屬關係和幹部管理權限，對下一級單位黨組織進行巡察監督；</u> <u>(九) 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u> <u>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u> <u>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一般擔任黨委副書記。黨委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一般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u>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審查認證。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審查認證會計師事務所審計。<u>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u>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u>簿</u>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u>簿</u>。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u>應當</u>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因有本節前條第(一)、(二)、(四)(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因有本節<u>章</u>前條第(一)、(二)、(四)(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u>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u>的，債權<u>利害關係</u>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一百四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四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u>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四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四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一百四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及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四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人民法院</u>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u>存續</u>，<u>但</u>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及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四十七條 因公司清算而解散，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四十七條 因公司清算而解散，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u>破產清算</u>宣告破產。 <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u>公司經<u>人民法院</u>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u>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第一百四十八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四十八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人民法院</u>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人民法院</u>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一百四十九條 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九條 <u>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不含本數。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u>低於</u>不含本數。

建議修訂包括將《公司章程》中的「股東大會」統一修改為「股東會」，英文翻譯保持不變。

附錄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原內容	修改為
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重組、解散和清算等事宜作出決議；	(九 七) 對合併、分立、重組、解散、和清算、 <u>變更公司形式</u> 等事宜 <u>項</u> 作出決議；

原內容	修改為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進行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u>九</u>)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進行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的提案；	(十三 一 <u>一</u>) 審議代表公司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 三 <u>三一</u> 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二 <u>二</u>)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應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五 三 <u>三</u>) 審議批准應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四 <u>四</u>)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十七 五 <u>五</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十八)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它事項。	(十八 六 <u>六</u>)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它事項。

原內容	修改為
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的，應當設置會場。 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並且在條件具備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各種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的，應當設置會場。<u>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或網絡形式召開。</u> 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並且在條件具備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各種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並可以通過網絡方式進行投票。</u> <u>公司採用網絡形式召開股東會或採用網絡形式投票表決時，應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u>
第十三條 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發出的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條 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u>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u>，發出的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內容	修改為
第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公司章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股東大會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公司章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股東大會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 <u>前款規定的通知，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u>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第二十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二十條 <u>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u>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審議的事項；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擬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審議的事項；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將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擬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u>，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原內容	修改為
(九) 載明會議投票表決代理委託書的送達地點、時間；	(九) 載明會議投票表決代理委託書的送達地點、時間；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二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公司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和公告的同時向有權參加會議併表決的股東發出授權委託書。該表格同時須刊載於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網站和公司網站上。	第二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u>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公司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和公告的同時向有權參加會議併表決的股東發出授權委託書。該表格同時須刊載於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網站和公司網站上。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二十九條 法人股東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或其他機構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九條 法人股東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或其他機構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u>表決代理</u>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三十二條 大會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二條 大會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未能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大會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提議股東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提議股東無法推舉主持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未能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大會會議主席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大會會議主席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由提議股東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提議股東無法推舉主持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三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股東大會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每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	第三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u>或</u>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持人<u>主席</u>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股東大會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u>進行</u>。 每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u>有表決權的</u>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u>本</u>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u>該部分股份</u>不計入股東大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有效表決股份總數。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原內容	修改為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原內容	修改為
(三) 變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三) 變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二條 大會主持人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的，可以對所投票數重新進行點算；如果大會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大會主持人宣布的決議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要求對所投票數重新進行點算，大會主持人應當即時重新點票。	第四十二條 大會主持人<u>會議主席</u>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的，可以對所投票數重新進行點算；如果<u>會議主席</u>大會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u>會議主席</u>大會主持人宣布的決議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要求<u>點票</u>對所投票數重新進行點算，<u>會議主席</u>大會主持人應當即時重新點票。

原內容	修改為
第四十三條 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三條 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u>事前</u>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五條 大會主席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宣布表決結果前，公司及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五條 <u>大會會議</u>主席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宣布表決結果前，公司及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形成書面決議，大會主持人負責根據《公司章程》、本規則的規定和會議表決結果宣布股東大會決議，並應當載入會議記錄。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形成書面決議，<u>大會主持人會議主席</u>負責根據《公司章程》、本規則的規定和會議表決結果宣布股東大會決議，並應當載入會議記錄。

原內容	修改為
第四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主席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四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會議主席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以及監票人身份。 公司須在會議結束後首個工作日的早市，或任何市前時間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三十分鐘刊發公告。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計票及監票人身份。 公司須在會議結束後首個工作日的早市，或任何市前時間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三十分鐘刊發公告。

建議修訂包括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的「股東大會」統一修改為「股東會」，英文翻譯保持不變。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原內容	修改為
第四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大會民主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不含職工代表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 （二） 董事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第四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大會民主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不含職工代表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u>三</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 （二） 董事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原內容	修改為
(三)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 (四)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七天向股東披露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五)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應當對每一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審議和表決；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三)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 (四)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七天向股東披露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五)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應當對每一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審議和表決；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五條 董事的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因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或首次職工大會上接受職工選舉，且其任職期限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會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五條 董事的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因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或首次職工大會上接受職工選舉，且其任職期限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會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原內容	修改為
第六條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職工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職工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罷免職工代表董事，須由三分之一以上的職工聯名提出罷免議案。	第六條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職工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職工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罷免職工代表董事，<u>須由三分之一以上職工代表或者十分之一以上職工聯名提出罷免議案，並經職工大會討論通過</u>須由三分之一以上的職工聯名提出罷免議案。
第八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法治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	第八條 董事會下設<u>置</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法治委員會、<u>科技創新委員會</u>。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

原內容	修改為
第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及發展戰略規劃；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七) 擬訂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 (九) 決定上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第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夫<u>股東</u>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u>和</u>投資方案及發展戰略規劃； (四) 制訂<u>決定</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七) 擬訂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 (九) 決定上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原內容	修改為
(十三)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調整； (十四)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 (十五) 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十六)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十七)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定。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的授權必須明確清晰，以書面方式確定主要的條款及條件。	(十三)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調整； (十四)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 (十五) 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十六)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十七)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定。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的授權必須明確清晰，以書面方式確定主要的條款及條件。

原內容	修改為
第十五條 中國同輻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中國同輻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中國同輻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以及與中國同輻及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中國同輻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總數不應少於四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財務管理或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的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第十五條 中國同輻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中國同輻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中國同輻擔任除<u>獨立非執行</u>董事外的<u>任何</u>其他任何職務，以及與中國同輻及中國同輻<u>主要</u>股東不存在可能<u>妨礙</u>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中國同輻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總數不應少於四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財務管理或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的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第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三）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	第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u>主要</u>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三）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

原內容	修改為
第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 (二)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曾從核心關連人士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然而，在不抵觸本條款(一)的條件下，如該董事從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但不是從核心關連人士)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分，又或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設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收取，則該董事仍會被視為獨立董事； (三)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是或曾是當時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a) 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 (b)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該等曾是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曾是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第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 (二)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曾從核心關連人士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然而，在不抵觸本條款(一)的條件下，如該董事從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但不是從核心關連人士)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分，又或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設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收取，則該董事仍會被視為獨立董事； (三)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是或曾是當時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a) 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 (b)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該等曾是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曾是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原內容	修改為
(四)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現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一年內，於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四)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現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一年內，於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五) 該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五) 該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六)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當時或其被建議委任為獨立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六)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當時或其被建議委任為獨立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七)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七)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八)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在財政上倚賴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及	(八) 該董事(或其直系家屬)在財政上倚賴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及
(九)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	(九)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

原內容	修改為
上述直系親屬，是指配偶；其（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上述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上述緊密聯繫人指： （一） 就任何個人而言，指： （i） 其配偶； （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與上述（一）（i）項統稱「家屬權益」）； （i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 （i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一）（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i） 聯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一）（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夥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個人，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一）（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以上的權益；及	上述直系親屬，是指配偶；其（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上述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上述緊密聯繫人指： （一） 就任何個人而言，指： （i） 其配偶； （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與上述（一）（i）項統稱「家屬權益」）； （i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 （i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一）（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i） 聯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一）（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夥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個人，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一）（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以上的權益；及

原內容	修改為
(二)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i)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ii)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該公司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 (iii) 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_(二)(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iv) 聯同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二)(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個人，而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二)(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以上的權益。	(二)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i)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ii)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該公司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 (iii) 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_(二)(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iv) 聯同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二)(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個人，而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二)(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以上的權益。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公司<u>採用紙面形式</u>發行的證券； (四) <u>在發生不可抗力、重大危機或者特別緊急的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在董事會職權範圍內，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裁決和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報告並按程序予以追認；必要時，可授權公司總經理行使特別處置權；</u> <u>(五)</u>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
第二十六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且僅應有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成員是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並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產生。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且僅應有<u>由</u>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成員是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並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產生。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u>中的會計專業人士</u>擔任。主席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審議通過。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二十七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及公司的風險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及公司的風險管理工作，<u>審議及監督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u>。
第三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董事會秘書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長提名，<u>經</u>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董事會秘書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原內容	修改為
第四十一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定期董事會會議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批准。	第四十一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 <u>大約每季度一次</u> ，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定期董事會會議不包括以 <u>書面傳簽</u> 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批准。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也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也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 <u>過半數以上</u> 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在股東大會對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後，由在股東大會獲取同意票數最多的董事（若有多名，則推舉其中一名）主持會議，選舉產生本屆董事會董事長。	在股東大會對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後，由在股東大會獲取同意票數最多的董事（若有多名，則推舉其中一名）主持會議，選舉產生本屆董事會董事長。
第四十七條 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與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限內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第四十七條 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與 <u>於</u> 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限內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原內容	修改為
第六十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六十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u>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六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董事會應決議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	第六十一條 董事<u>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u>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u>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關連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u> 董事會應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董事會應決議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

建議修訂包括將《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股東大會」統一修改為「股東會」，英文翻譯保持不變。